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这些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的规定，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

²²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78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于成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首脑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²³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³A/37/433。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新发展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²⁴第S-10/2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²⁵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放弃将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用于军事目的

大会,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第76、77段和84-89段。